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6]考字第 20 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辽宁省锅炉检验员资格取证(含补考)、考试换证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以下简称《考规》)的规定,我协会将于 2026 年 7 月在辽宁省举办(面向辽宁省申请人员)锅炉检验员资格取证考试(含补考)、考试换证活动。现将此次考试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试人员

- 已在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考试预约并审核通过的取证人员。
- 符合补考规定的补考人员。
- 符合考试换证规定的换证人员。

二、考试方式

本次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将采用机考方式。请提前熟悉机考系统操作界面,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以便顺利完成考试。

三、准考证打印

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无《准考证》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打印准考证日期	打印准考证日期
6月29日-7月3日	请登录系统，在“已预约的考试项目”中确认并打印《准考证》。

考试机构将在《准考证》打印截止日期之后，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机考座位、所需仪器设备等，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慎重并及时打印《准考证》，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应试人员打印准考证后，未能如期参加考试，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记零分。根据《考规》的规定，应试人员将失去补考机会。

四、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

1. 考试科目与日程安排

日期	类型	时间	内容/考试科目
7月13日	所有参考人员	全天（17:00前）	报到（提交、核验相关资料）
7月14日	取证考试	9:30-11:00	理论考试（闭卷）
		14:30-16:30	理论考试（开卷）
	考试换证	14:30-16:30	理论考试（开卷）
7月15日-17日	取证考试	全天	实操考试

2. 取证补考人员，根据本人对应补考科目参加考试。

3. 理论考试考场及座位编排于报到日公布。

4. 实操考试安排于7月14日公布。

五、考试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准考证（禁止涂改，背面必须为空白）；

2. 身份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仅限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未验证”的取证人员）；

4. 许可申请材料（在辽宁政务服务网许可时提交资料的纸质版）。

六、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1. 准考证（禁止涂改，背面必须为空白）；

2. 身份证原件；

3. 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黑色水笔等文具用品；

4. 理论考试法规标准（附件1）。

七、其他

1. 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如需住宿，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所在酒店联系，食宿费自理。

2. 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八、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

联系人：010-59068816、010-59068826

- 附件：1. 理论考试法规标准目录
2. 考试报到、理论考试及实操考试地点（待更新）

